

普 通

# 苏州大学

苏大科〔2011〕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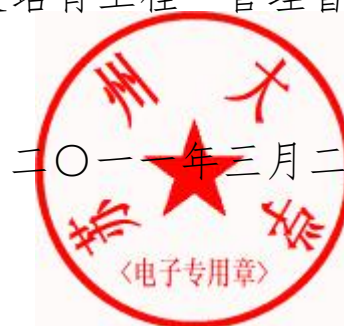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管理暂行条例》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管理暂行条例



主题词：科研 条例 印发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

2011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 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管理 暂行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落实《苏州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实现学校从“教学研究型大学”向“研究教学型大学”的全面转变，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推进学校科技创新事业的进一步可持续发展，特制定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程，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工程，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工程，国家级重大成果培育工程）实施计划。

### 一、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的主要目标

1. “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程”的目标是汇聚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培养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带动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的提升。

2. “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工程”的目标是实现学校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

3. “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培育工程”的目标是使学校具有更好的能力承担和完成一批有影响的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任务。

4. “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培育工程”的目标是在“十二五”期间在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励中取得新的突破。

## **二、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程**

以现有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和省级重点学科为依托，学校每年遴选 1-2 个国家级创新团队培育对象并给予 30-50 万元经费支持。

“十二五”期间，学校着力培育 5 个左右处于国内外有影响的、成果显著、结构合理、业务精深、凝聚力强的优秀学术团队，形成科技创新的特色优势。

## **三、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工程**

在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基础上，每年遴选 1-2 个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30-50 万元经费支持。通过培育这些科技创新平台，建立有利于发挥高校综合优势的新型科研组织结构和“竞争、开放、流动、共享”的运行机制，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提高科技竞争实力和创新水平，实现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为鼓励国际合作，优先支持各级重点实验室与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每年遴选 1 个培育对象，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

## **四、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培育工程**

该工程主要资助具有前沿性、交叉性、创新性，有望取

得国家攻关计划或地方政府（企业）的应用研究大项目的课题，包括重大基础培育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培育项目。每项资助 30-50 万元。

1. 重大国家级培育项目，每年资助 1-2 项。要求项目组经过 1-2 年的预研，可望获得 973 计划、863 计划、重大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基金项目的支持。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培育项目，每年资助 1-2 项。要求项目组经过 1—2 年的预研，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五、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培育工程**

学校每年资助 1 项重大成果培育，资助经费 30 万元。这些成果包括应用于经济建设并取得明显效益的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或阐明自然现象、特性、规律而取得的具有创造性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先进科技成果中，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六、实施细则每年公布一次。**

**七、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苏州大学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苏大科[2008]第 22 号）文件同时废止。**

**八、本条例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负责解释。**